



记账凭证

2024年12月31日

附单据数 张
第 0031 号- 1/1

单位：北京弘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	贷方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（年收入1123417.56*5%）	560232 管理费用-职业风险基金	56,170.88	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（年收入1123417.56*5%）	224102 其他应付款-职业风险基金		56,170.88
合计	伍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捌角捌分	56,170.88	56,170.88

记账：徐桂城

审核：徐桂城

出纳：

制单：翟守枝

本所 2024 年度收入累计金额为 1123417.56 元，
根据北京弘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
管理制度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为：

$1123417.56 * 5% = 56170.88$ 元



北京弘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本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所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本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本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七条 本所职业风险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北京弘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2年09月01日

